

正本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房山区 G108 国道 (K73+900-K104+330) 大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房山区 G108 国道 (K73+900-K104+330) 大修工程；
- (2) 工程名称：房山区 G108 国道 (K73+900-K104+330) 大修工程；
- (3) 工程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 (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等；
-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陈旗，证书编号 JGJ0613027。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道路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等。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30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 6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玖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933754 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准备期)监理服务费 883754元；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50000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0) 附件：



附件 A—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B—监理工作履约评价

附件 C—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条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 / 1—2004）规定的合格等级。

八、监理人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人员到位、有独立的驻地建设、独立的检测设备，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用，要独立进行现场数据复核、试验检测工作、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九、监理人的计量支付工作应有专门的负责人，且计量工作以监理人为主，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监理人必须实测实量，严格审核中间计量过程。如果发现施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能满足施工质量，应及时提出问题，以避免影响施工。

十、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下达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履约管理中的有关规定，协调好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结合该工程的有效工期和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有效的监理实施细则，代表发包人主动进行工程管理，有效的控制工期、质量、计量等关键环节，切实做好监理工作。

十一、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二、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三、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管理总队房山公路分局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8年3月9日

监理人： 北京恒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8年3月9日

